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及
潛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康迪車業(康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康迪車業各自分別擁有其50%權益。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訂約雙方各自按50%出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分別向本集團及康迪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合資公司從而將擁有必要物業、資產及技術以開展電動汽車業務。為促使建議收購事項發生，本集團及康迪集團將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向該等公司注入若干資產。合資公司其後將收購該等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轉讓本集團新成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合資公司將構成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由於尚未落實潛在出售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潛在出售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乃為利用本集團與康迪集團在中國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之優勢、資源及專長。通過訂約雙方之共同努力，將產生協同作用使得合資公司於日後成為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之業界翹楚，而本集團與康迪集團均將從中受惠。

框架協議所載之成立合資公司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康迪車業(康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及

康迪車業(康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以及銷售電動汽車及專用車(不含汽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迪車業和康迪科技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訂約方。

合資公司的成立及架構： 合資公司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康迪車業各自分別擁有其50%權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集團或康迪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或康迪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
-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出資50%（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康迪車業出資50%（人民幣500,000,000元）。
- 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之時間將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協議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及管理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上海華普國潤提名及兩名將由康迪車業提名。
- 合資公司之首任董事長將為李先生，而董事長之任期將為三年。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每三年選舉新董事長。
- 合資公司之首任總經理將為胡先生，而總經理之任期將為三年。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每三年批准任命新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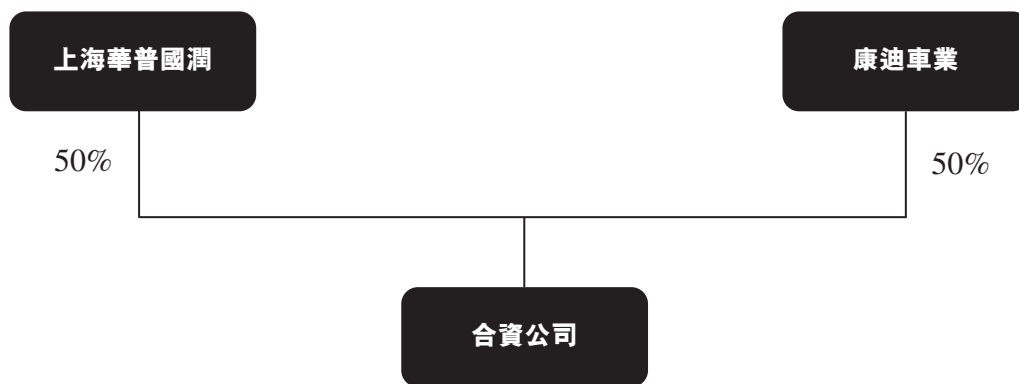
潛在出售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分別向本集團及康迪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合資公司從而將擁有必要物業、資產及技術以開展電動汽車業務。為促使建議收購事項發生，本集團及康迪集團將成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向該等公司注入若干資產。合資公司其後將收購該等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轉讓本集團新成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合資公司將構成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由於尚未落實潛在出售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潛在出售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交易架構

下表闡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之股權架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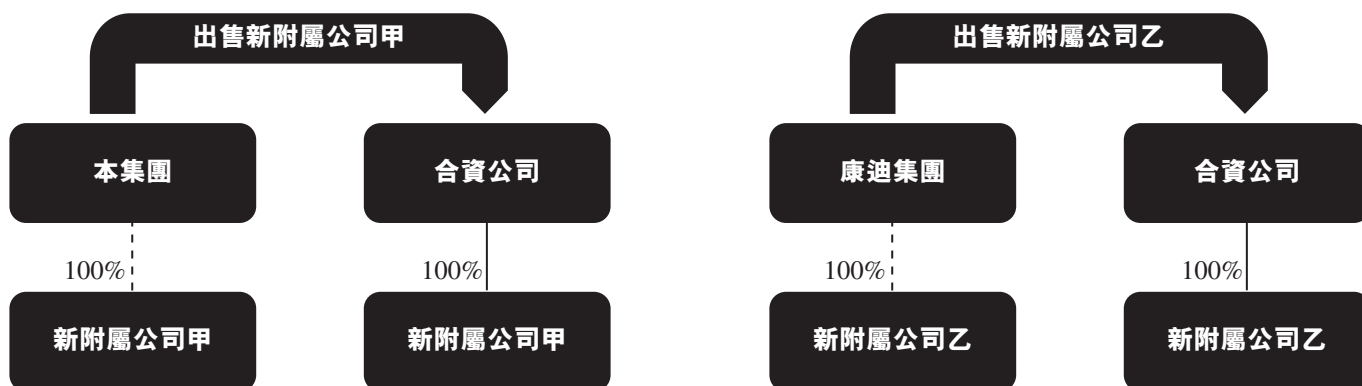
成立合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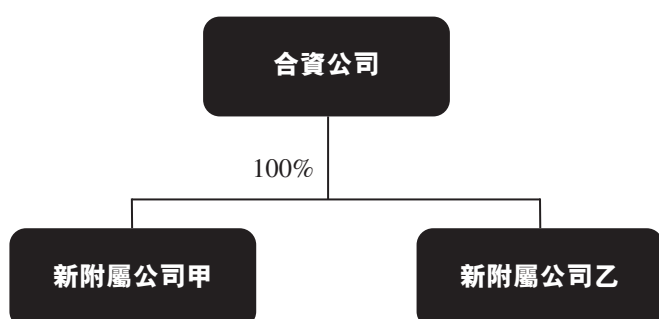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康迪集團成立新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康迪集團新的附屬公司之潛在出售



上述潛在出售完成之後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於過去十年中，電動汽車之發展已令電動汽車成為主流汽車市場之重要分支，目前眾多大品牌之產品系列中擁有電動汽車。隨著消費者之環保意識提高以及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測試電動汽車之近期趨勢，董事會認可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乃為利用本集團與康迪集團在中國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之優勢、資源及專長。通過訂約雙方之共同努力，將產生協同作用使得合資公司於日後成為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之業界翹楚，而本集團與康迪集團均將從中受惠。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潛在出售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上海華普國潤與康迪車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框架協議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迪集團」	指	康迪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康迪科技」	指	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康迪車業」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康迪科技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於本公佈日期為康迪科技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曉明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0%權益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潛在出售」	指	透過收購本集團將予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向合資公司轉讓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持有合資公司業務經營所需之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